

央督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问题整改专项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央督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问题整改专项监测《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服务项目名称	合价 (人民币)	备注
包2: 江宁区等地区监测服务	420000 元	
合同总价(含税): 42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三、服务要求

3.1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具体监测点位及要求见附件。

3.2 考核标准: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监测规范要求提供每次监测的数据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接受甲方的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包括标样考核、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等。未及时提供数据监测报告的, 每次扣除运维费用 5%, 质控考核不合格的, 每项扣除运维费用 10%。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五、项目实施

5.1 项目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 甲方指定项目地点。

5.3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

各项规章制度。

5.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六、付款方式

6.1、签订合同后，2024年第三季度，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金额80%的发票，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开具，自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2024年10月30日前，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各包中标合同金额20%的发票，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开具，自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2、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月，央督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问题整改专项监测中包2（江宁区等地区监测服务）由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期间服务费用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准根据实际进度按月折算，由乙方分别支付给对应公司，中标服务费也按占比折扣。

6.3、2024年10月30日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完成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9.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3 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甲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乙方（盖章）：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3008号1幢3、4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YXY7155

开户行：工行南京九龙湖分理处

账号：4301031309100072079

联系电话：15221065705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附件：监测要求及点位

1、**采购内容：**对相关河道（泵站、排口）开展水质监测。（河道等名录附后，以实际监测为准）

2、**工作内容：**中标供应商需每周（月）组织分别对河道（泵站、排口）开展一次采样监测，每个点位监测 pH、溶解氧、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氧化还原电位 7 项指标，部分河道增测透明度，另雨季对相关排口、部份河道（泵站、排口）开展临时性监测，指标相同。并做好点位的水质感官记录等相关原始记录，按要求编制监测报告。

3、**成果形式：**中标供应商应于每周的周三前（临时性监测除外），2024 年 6 月 1 日后应于每月第二周周三前（加密监测和临时性监测除外），加密监测和临时性监测的次数不少于 3 次，按照规定的格式向采购人报送具有 CMA 认证的水质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4、**考核标准：**中标单位按发标单位要求及监测规范要求提供每次监测的数据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接受发标单位的质控考核和现场考核，质控考核包括标样考核、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等。现场考核包括按相关质量记录要求进行现场核查。未及时提供数据监测报告的，每次扣除运维费用 5%，质控考核不合格的，每项扣除运维费用 10%。

5、河道（泵站、排口）名录

包号	区属	河道（泵站）数量	点位数（个）
2	江宁区	3	9
	秦淮区	4	26
	雨花台区	2	5
	合计 11 个断面或排口、泵站，40 个点位		
指标	pH、溶解氧、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氧化还原电位		

6、具体央督和长警示片水环境问题整改监测点位（断面）基本信息：

序号	区属	河流（泵站）名称	点位（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	雨花台区	南河工农泵站	南河工农泵站前池	118.749880	32.002129	
2		南河集合村泵站	南河集合村泵站前池	118.754481	32.011626	
3		建宁撇洪沟		上游	31° 57' 1"	增测透明度
4				中游	31° 57' 4"	
5				下游	31° 57' 10"	
6		玉带圩河	兴民南路科宁路交口	118.8491550	31.9263582	
7			玉带圩泵站前池	118.8428612	31.9209380	
8			莱茵达路交口	118.8532750	31.9373540	
9	江宁区	鞭鞍河	名嘉桥	118.8124260	31.9691572	
10			学院路桥	118.8170560	31.9699080	
11			泵站	118.8201289	31.9692627	
12		金村沟	上秦淮大街	118.8265398	31.8611972	增测透明度
13			秣周路桥	118.8281200	31.8714658	增测透明度



14			阳山河路桥	118.8290170	31.8749060	
15	秦淮区	内秦淮河中段	上游	118° 47' 21.7"	32° 1' 30.4"	024 雨水排 口、025 雨水 排口、四象 桥南端无标 识排口、安 江河桥东端 南侧管道排 口、长巷泵 站排口 5 个 排口有水即 测
16			内桥	118° 46' 51.0"	32° 1' 50.9"	
17			025 雨水排口	118° 46' 51.0"	32° 1' 50.9"	
18			中山南路桥	118° 46' 44.4"	32° 1' 52.6"	
19			024 雨水排口	118° 46' 44.4"	32° 1' 52.6"	
20			四象桥	118° 47' 3.8"	32° 1' 46.4"	
21			四象桥南端无标识排口	118° 47' 3.8"	32° 1' 46.4"	
22			下游	118° 46' 22.2"	32° 1' 59.8"	
23			上游	118° 50' 31.5"	32° 0' 54.7"	
24			安江河桥	118° 50' 26.0"	32° 0' 44.3"	
25	安江河	安江河桥东端南侧管道排口	安江河桥东端南侧管道排口	118° 50' 26.0"	32° 0' 44.3"	
26			下游	118° 50' 22.3"	32° 0' 35.2"	
27	友谊河	友谊河	上游	118° 50' 44.8"	32° 1' 44.7"	
28			友谊桥	118° 50' 16.6"	32° 1' 17.9"	

29			下游	118° 49' 44.4"	32° 0' 55.4"	
30			下游 (军农路桥)	118° 49' 44.4"	32° 0' 55.4"	
31			长巷泵站排口下游 50 米处	118° 50' 21"	32° 1' 32"	
32	明御河上段		上游 (后标营 39 号)	118° 49' 31.1"	32° 1' 53.4"	增测透明度
33			中游	118° 49' 23.5"	32° 1' 53.8"	
34			下游 (五龙桥)	118° 49' 1.6"	32° 1' 55.4"	增测透明度
35	明御河中段		上游	118° 48' 59.1"	32° 1' 48.3"	
36			中游	118° 48' 58.1"	32° 1' 43.7"	
37			下游	118° 48' 48.9"	32° 1' 43.3"	
38	明御河末段		上游 (尚书桥)	118° 48' 37.1"	32° 1' 46.3"	增测透明度
39			中游	118° 48' 24.2"	32° 1' 46.3"	
40			下游	118° 48' 8.4"	32° 1' 50.1"	

